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0〕4号

人文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管理，鲜明业绩导向，推动学院向上向好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监督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展现新时代学院教师的责任担当。

（二）为人师表，师德优良，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实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

（三）爱岗敬业，关爱师生，顾大局，讲奉献，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没有完成教学、管理等基本工作量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四）根据教学安排需要，对拟安排或已安排网教、辅修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不愿承担教学任务的，年终分配扣发学院网教、辅修专业人均绩效的50%。

（五）按时参加学院教职工大会。年度设全勤奖，每人每年 1000 元。除因病假、丧假、婚假等特殊情况下，因私请假或无故缺席每次扣 100 元，扣完为止（若全年均未参加，则不发全勤奖）。

（六）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重要文件、资料等保管存档；加强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

二、考核奖励

（七）参照学校年终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教职工、系室主任年终述职考评工作，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进行测评，以此作为年终评定等次的重要依据。

（八）建立健全教职工年终考核激励制度，年度考核按 20%比例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同时按 20%比例推荐评选院级优秀，院级优秀个人奖励 400 元。

（九）按 20%比例评选优秀系室主任。年终测评优秀率不低于 70%、不合格率不高于 30%，且系室工作成效显著的，可申报优秀系室主任。获评优秀系室主任，每人奖励 1000 元。

（十）教职工年度业绩总分排名前五名、正常上班年度业绩计分较上年度增长排名前三的，年终绩效调节分别给予 1000 元的奖励，两个排名不重复奖励。

（十一）学院每年预算 5 万元用于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

毕业班班主任完成学校就业目标的，经学院审核，普通就业按 40 元/人、升学（考研、出国、保研）按 80 元/人对班主任进行奖励，超出目标签约率，每增加 1 人再奖励 100 元；系室完成就业目标的，升学（考研、出国、保研）按 30 元/人对系主任进行奖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给予奖励，具体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十二）根据班主任实际完成工作情况及学生评议满意率等，每年按班主任总数的 25% 综合评定院级优秀班主任，每人奖励 1000 元。

（十三）师生撰写的新闻稿件，发表在校园网首页置顶 150 元/篇，首页新闻 100 元/篇，媒体视角 50 元/篇；发表在校外省级以上重要媒体 200 元/篇。

三、人事事务

（十四）关心关爱困难教职工，重要节假日、生病住院等走访慰问教职工，并给予适当的慰问。

（十五）教职工因病因事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 3 天以下的报分管联系院领导同意，3 天以上的报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同意。请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十六）教职工外出进修、攻读学位、离岗创业等，需提前安排好教学、科研等工作，在征求系室意见后，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后报学校审批。

（十七）遵循教师统筹使用、教学任务统筹安排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业绩导向相统一，鲜明师德优良、业绩优先的导向，综合教师个人实际，稳步做好成都教学部教师的选派与调配工作。

四、其他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等形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十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人文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一）》、《人文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二）》同时废止。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